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3-039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 288 号金龙羽工业园办公楼 7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有水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2 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股份 324,467,4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521 %。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名,代表股份 324,461,5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50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 名,代表股份 5,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6 名,代表股份 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名,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5 名,代表股份 5,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

注: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324,466,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8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6667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33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2、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324,466,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8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6667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33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3、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324,466,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8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6667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33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4、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 324,466,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8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6667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33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5、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24,466,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8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6667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33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24,466,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8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6667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33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24,466,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8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6667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33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24,466,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8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6667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33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吴永富、黄环宇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 2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 177,060,98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4.143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175,751,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3.668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1,309,68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745%。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1,312,98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7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309,68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745%。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031,0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

反对 29,8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3,0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28%;

反对 29,8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7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031,0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

反对 29,8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3,0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28%;

反对 29,8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7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031,0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

反对 29,8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3,0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28%;

反对 29,8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7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031,0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

反对 29,8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3,0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28%;

反对 29,8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7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031,0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

反对 29,8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3,0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28%;

反对 29,8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7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93,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384%;

反对 237,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61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5,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8849%;

反对 237,8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15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031,0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

反对 29,8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3,0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28%;

反对 29,8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7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内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031,0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

反对 29,8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3,0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28%;

反对 29,8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7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823,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57%;

反对 237,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5,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8849%;

反对 237,8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15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823,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57%;

反对 237,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5,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8849%;

反对 237,8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15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0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天国富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原保荐代表人彭德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将不再参与该项目剩余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

为顺利履行中天国富证券的持续督导职责,中天国富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陈华伟先生接替彭德强先生承担拓新药业后续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常江先生和陈华伟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董事会对彭德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陈华伟先生简历:

陈华伟,保荐代表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先后参与酒钢宏兴(600307.SH)非公开发行、安源煤业(600397.SH)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漳泽电力(000767.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西南证券(600369.SH)吸收合并国都证券财务顾问项目、方正证券(601901.SH)控股合并民族证券财务顾问项目、茂业物流(000889.SZ)重大资产重组、维科精华(600152.SH)重大资产重组、卓郎智能(600545.SH)借壳上市、诺德股份(600110.SH)非公开发行、维科技术(600152.SH)非公开发行、铭普光磁(002902.SZ)IPO、龙版传媒(605577.SH)主板 IPO 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1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 亿元,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2.78%。

本期债券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用于优化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新增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696　　证券简称:爱乐达　　公告编号:2023-041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1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9315.6493 万股变更为 29315.2983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29315.6493 万元变更为 29315.2983 万元。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4、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主持人:董事陈如刚先生;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3,898,767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0.76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3,868,567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0.76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200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80%。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200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约 0.00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200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80%。(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53,898,2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4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53,898,2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4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53,898,2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4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153,898,2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4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 153,898,2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4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153,898,2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4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153,898,2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4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 153,898,2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4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153,898,2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4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

同意 153,898,2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4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刚、胡聃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和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 9 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栾琳女士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4 名,代表公司 850,049,607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530%。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8 人,代表公司 831,417,275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882%,其中中小股东共 6 名,代表公司 756,563 股股份;(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86 人,代表公司 18,632,332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48%,其中中小股东共 86 名,代表公司 18,632,332 股股份。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847,693,7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29%;反对 2,268,2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68%;弃权 8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033,0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7.8494%;反对 2,268,2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6988%;弃权 8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4518%。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847,640,4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66%;反对 2,289,4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3%;弃权 119,6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79,7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7.5745%;反对 2,289,4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8082%;弃权 119,6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6173%。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847,639,0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64%;反对 2,322,9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33%;弃权 8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78,3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7.5673%;反对 2,322,9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9809%;弃权 8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4518%。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847,806,8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2%;反对 2,208,5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8%;弃权 34,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46,1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4327%;反对 2,208,5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910%;弃权 34,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63%。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847,730,9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72%;反对 2,316,5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5%;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070,2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0413%;反对 2,316,5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9479%;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08%。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847,671,1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02%;反对 2,290,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5%;弃权 8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010,4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7.7327%;反对 2,290,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8155%;弃权 8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4518%。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847,806,8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2%;反对 2,240,6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6%;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46,1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4327%;反对 2,240,6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5565%;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08%。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847,844,2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6%;反对 2,203,2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2%;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3,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6256%;反对 2,203,2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636%;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08%。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847,769,1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7%;反对 2,278,3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0%;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8,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2383%;反对 2,278,3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7509%;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0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 847,962,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45%;反对 2,084,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3%;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02,0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2367%;反对 2,084,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7525%;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浩、鲁蓉蓉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99 号 5 栋 1 单元 14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3,820,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27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2,409,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51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41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63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31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3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9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75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41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637%。

3、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3,8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3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3,8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3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8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3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8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3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8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3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8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3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8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3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8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3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8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3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8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3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8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3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小龙律师、石晶晶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认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